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獲利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114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2.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依據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11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3. 綜上述，114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6,362,455 元(提撥數中屬於基層員工酬勞為 2,544,982 元)、董事酬勞 2,544,982 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柯雅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1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3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6,994,832	註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8,2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7,033,065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03,660,257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69,8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66,391	
可分配盈餘	1,042,489,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9,710,5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2,779,353	

1. 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1,884,204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予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二、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及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曾穎堂	台科大榮譽碩士 台中高工電子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276,593
董事	曾榮孟	逢甲大學 EMBA 台中高工電子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Rakon Limited 董事	3,585,983
董事	劉炳鋒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4,159,183
董事	古志雲	大華工專電子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協理	2,002,473
董事	江鴻佑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廖本林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708
獨立董事	劉建成	東海大學法律系	劉建成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淑憫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管理學碩士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張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昆桐科技(股)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吳志正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如下：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曾穎堂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OPTTECH CO. 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榮孟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PEX OPTTECH CO.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Rakon Limite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炳鋒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OPTTECH CO. 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江鴻佑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百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淑憫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張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昆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吳志正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運結果

## (一)114 年度營運實績

1. 114 年度的營運受到美國川普的關稅政策變動，造成產業受到無形的衝擊，尤其在中美兩國的競爭之下市場的不確定感濃厚，地緣政治及關稅風險造成客戶外移及成本增加，間接影響各產業的發展。
2. 114 年因中國的生產產能過剩及景氣低迷使得產品價格滑落嚴重，台幣大幅升值更加深價格下滑程度，諸多不利因素使得毛利率跌落有始以來的低點，不利於公司長期發展。
3. 在種種不利因素之下，公司的經營策略隨之調整，盡力於毛利滑落之止跌，目前台幣匯率趨穩及美國關稅亦較明朗，但市場的價格競爭趨勢還是存在，面對未來跟中國的競爭，公司營運策略須快速調整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以下為公司 114 年度之營運實績

##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231,647	2,005,781	225,866	11.26%
營業毛利	340,691	360,781	-20,090	-5.57%
營業利益	59,056	75,529	-16,473	-21.81%
稅後損益	103,660	158,228	-54,568	-34.49%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9	14.58
流動比率	445	403.59
速動比率	228.78	217.69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92	3.60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93	101
存貨週轉率(次)	2.01	1.81
平均銷貨日數	182	202
資產報酬率	2.40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	4.06
純益率	4.64	7.89
每股盈餘(元)	0.65	0.99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409,846	2,189,460	220,386	10.07%
營業毛利		421,903	428,925	-7,022	-1.64%
營業利益		79,326	86,697	-7,371	-8.50%
稅後損益		103,661	157,637	-53,976	-34.24%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6	16.98
流動比率	409.81	388.78
速動比率	229.88	226.47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77	3.52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97	104
存貨週轉率(次)	2.00	1.88
平均銷貨日數	182	194
資產報酬率	2.35	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	4.04
純益率	4.30	7.2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118,482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小型化車載 TPMS 應用於胎壓感測器，石英晶體諧振器(1.6 x1.2mm<sup>2</sup>)開發

B.光通訊 800G/1.6T 模組，Differential 輸出(3.2x2.5mm<sup>2</sup>)開發

C.小型化高基本頻差動雙輸出應用於光通訊及 eCPRI，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sup>2</sup>)開發

D.超低電壓 1.2V 補償型振盪器應用於小型化及低功耗穿戴型裝置，石英晶體振盪器(1.6x1.2mm<sup>2</sup>)開發

E. TF-1610 4 吋量產導入

F. AT-MESA 1612 高頻設計導入

G. AT-MESA 1008 量產導入

##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115 年度的營運計畫重點在於增加重要產業的營收及提高毛利率以增加收益，期望透過各項市場的開拓，避免在民生消費市場跟中國正面競爭，提高公司的獲利率。未來的經營或許還有很多障礙，經營團隊會用心經營致力於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資本投入提升產值，追求智慧型生產管理提升生產績效。
2. 追求創新及轉型新產品的開發，增加收益率。
3. 拓展新應用市場及尋求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成長。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105,870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 1. 行銷策略

- (1) 應用前端設計認證工作強化與 IC 設計合作爭取機會。
- (2) 提高業務及技術的服務價值，建立產品行銷擴展新應用市場，如低軌衛星、軍民用無人機等通訊市場開拓及 EV 汽車電子及工控市場開拓。
- (3) 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維護利潤率。
- (4) 小型化應用產業的開發及拓展產品銷售，小型高頻震盪器及 AI 伺服器光通信模組的高階發震器 OSC 等。

####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提升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成本品質的掌握。
- (2) 培養專職技術人才提高軟硬體技術力。
- (3) Wi-Fi8 高端通信技術應用高階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隨身醫療偵測各項器材 IOT 系統開發。
- (5) 小型產品 Mesa 晶片及製程技術開發。

#### 3. 生產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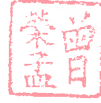
- (1) 提供給客戶最有競爭的產品及優良品質。
- (2) 朝向智慧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3) 管控制造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 (4) 提高製程管理能力，培養引進管理人才。

- (1) 滿足客戶合理的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優化製程品質管理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合乎汽車電子應用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執行。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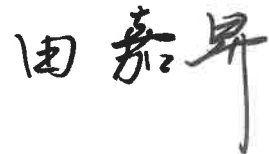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柯雅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80,128仟元及26,3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4%，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決定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基於衡量過程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029,343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22%。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因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之損失，故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辨認存貨過時或瑕疵品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選樣本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34,64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7,81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1)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柯雅婷 **柯雅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1,148	13	\$684,90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000	-	17,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0	-	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28,065	13	615,30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3	25,756	1	9,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147	1	10,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65	-	3,05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29,343	22	954,674	21
1410	預付款項		6,745	-	3,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7	-	1,8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4,436	50	2,300,353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425,442	9	321,32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34,640	5	219,4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419,764	30	1,384,60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5,100	2	86,3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48,737	1	50,30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403	1	34,9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9,049	1	42,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30,827	1	34,2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3,962	50	2,174,136	49
1XX	資產總計		\$4,678,398	100	\$4,474,4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7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2,937	-	4,257	-
2150	應付票據		4,206	-	3,322	-
2170	應付帳款		269,580	6	215,5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960	4	165,6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28	-	7,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3,364	1	24,5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80	-	7,3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	-	163,3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955	12	591,68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5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7,194	2	73,97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3,828	1	51,0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3,248	1	43,2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270	7	168,183	4
2xxx	負債總計		901,225	19	759,867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34	1,594,210	36
3200	資本公積		722,762	15	722,762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185	7	317,2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694	23	1,076,664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23)	(3)	(132,57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13,703	5	130,40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71,297	81	3,708,747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5,876	-	5,875	-
3XXX	權益總計		3,777,173	81	3,714,62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8,398	100	\$4,474,4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5	\$2,409,846	100	\$2,189,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及六. 18	(1,987,943)	(83)	(1,760,535)	(80)
5900	營業毛利		421,903	17	428,92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 18				
6100	推銷費用		(103,078)	(4)	(98,844)	(4)
6200	管理費用		(121,064)	(5)	(121,6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482)	(5)	(121,8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16	47	-	43	-
	營業費用合計		(342,577)	(14)	(342,228)	(16)
6900	營業利益		79,326	3	86,6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19				
7100	利息收入		4,968	-	8,849	-
7010	其他收入		33,402	1	28,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59)	-	53,851	2
7050	財務成本		(4,768)	-	(7,0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 6	27,810	1	25,066	1
			47,153	2	108,975	5
7900	稅前淨利		126,479	5	195,6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1	(22,818)	(1)	(38,035)	(2)
8200	本期淨利		103,661	4	157,6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4,122	4	(357,376)	(1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25)	(1)	72,12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50)	-	(10,6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1)	-	(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0	-	2,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20	70,485	3	(293,56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146	7	\$(135,92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3,660		\$158,2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		(591)	
			\$103,661		\$157,6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145		\$(135,353)	
8720	非控制權益		1		(571)	
			\$174,146		\$(135,9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5		\$0.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02,473	\$290,911	\$ -	\$1,103,367	\$(124,035)	\$416,306	\$4,083,232	\$6,446	\$4,089,67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6,366		(26,366) (159,421)			- (159,421) (79,711)		(159,421) (79,711)
113年度淨利	六.19					158,228			158,228	(591)	157,63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6		(285,900)	(293,581)	20	(293,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084		(8,537)	(135,353)	(571)	(135,9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722,762	\$317,277	\$ -	\$1,076,664	\$(132,572)	\$130,406	\$3,708,747	\$5,875	\$3,714,622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722,762	\$317,277	\$ -	\$1,076,664	\$(132,572)	\$130,406	\$3,708,747	\$5,875	\$3,714,62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08	2,166	(15,908) (2,166) (111,595)			- -		(111,595)
114年度淨利	六.19					103,660		83,297	103,660	1	103,661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		(12,851)	70,485	-	70,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99		(12,851)	174,145	1	174,1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722,762	\$333,185	\$2,166	\$1,050,694	\$(145,423)	\$213,703	\$3,771,297	\$5,876	\$3,777,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6,479	\$195,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06,601	208,040
攤銷費用		18,122	17,3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7)	(43)
利息費用		4,768	7,067
利息收入		(4,968)	(8,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10)	(25,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74)	21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		15,287	16,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4	40
應收帳款增加		(12,709)	(15,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16)	9,56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42)	3,569
存貨增加		(89,956)	(50,1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9)	6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	57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320)	(4,0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4	(3,082)
應付帳款增加		54,021	23,1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80)	(23,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6	(5,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	(6,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104	340,347
收取之利息		4,968	8,849
收取之股利		12,675	11,523
支付之利息		(4,583)	(7,183)
支付之所得稅		(16,468)	(111,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248,696	242,5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88)	(63,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	80
取得無形資產		(3,486)	(2,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50	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360)</u>	<u>(65,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3,312)	(217,331)
租賃本金償還		(28,522)	(28,7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403)
發放現金股利		(111,595)	(239,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429)</u>	<u>(491,6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60)</u>	<u>(6,0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53,753)</u>	<u>(320,7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901	1,005,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u>\$631,148</u>	<u>\$684,90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5,929仟元及16,6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決定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基於衡量過程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967,865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21%。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因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之損失，故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辨認存貨過時或瑕疵品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選樣本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34,64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7,810仟元，占稅前淨利之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1)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黃靖雅 



會計師：

柯雅婷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四日



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5,834	10	\$521,55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0	-	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549,384	12	541,1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及七.3	29,925	1	18,8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5	-	3,04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967,865	21	915,717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5,315	-	10,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3,518	44	2,010,98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25,442	9	321,32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01,176	13	587,69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313,608	29	1,264,93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7,756	1	24,4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44,579	1	45,95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365	1	33,5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7,342	1	41,1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0,371	1	11,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9,639	56	2,330,673	54
1xxx	資產總計		\$4,543,157	100	\$4,341,6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宇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7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2,816	-	4,110	-
2150	應付票據		785	-	1,885	-
2170	應付帳款		129,408	3	91,9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50,335	1	54,5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589	4	176,5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23	-	3,8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8,171	-	3,9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6	-	25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161,2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723	10	498,27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5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7,194	2	73,97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0,751	1	21,4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9,192	1	39,1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137	7	134,634	3
2xxx	負債總計		771,860	17	632,908	14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35	1,594,210	37
3200	資本公積		722,762	16	722,762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185	7	317,2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694	23	1,076,664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23)	(3)	(132,57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13,703	5	130,406	3
3XXX	權益總計		3,771,297	83	3,708,747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43,157	100	\$4,341,6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231,647	100	\$2,005,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1,890,956)	(85)	(1,645,000)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0,691	15	360,781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93,758)	(4)	(93,558)	(5)
6200	管理費用		(102,019)	(5)	(103,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58)	(4)	(88,2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1,635)	(13)	(285,252)	(14)
6900	營業利益		59,056	2	75,52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357	-	8,349	-
7010	其他收入		30,105	1	25,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8)	(1)	55,774	3
7050	財務成本		(3,697)	-	(5,3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42,178	2	30,4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85	2	115,026	6
7900	稅前淨利		118,341	4	190,5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4,681)	(1)	(32,327)	(2)
8200	本期淨利		103,660	3	158,22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4,122	5	(357,376)	(1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25)	(1)	72,128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50)	(1)	(10,66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	(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0	-	2,1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70,485	3	(293,581)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145	6	\$(135,353)	(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5		\$0.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珍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允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02,473	\$290,911	\$ -	\$1,103,367	\$(124,035)	\$416,306	\$4,083,23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366	(26,366)	(159,421)			(159,4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9,711)						(79,711)	
113年度淨利					158,228		(8,537)	(285,900)	158,22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56		(8,537)	(285,900)	(293,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084		(8,537)	(285,900)	(135,3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722,762	\$317,277	\$ -	\$1,076,664	\$(132,572)	\$130,406	\$3,708,74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722,762	\$317,277	\$ -	\$1,076,664	\$(132,572)	\$130,406	\$3,708,74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08	2,166	(15,908)			-	
						(2,166)			-	
						(111,595)			(111,595)	
114年度淨利					103,660		(12,851)	83,297	103,660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39		(12,851)	83,297	70,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99		(12,851)	83,297	174,1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722,762	\$333,185	\$2,166	\$1,050,694	\$(145,423)	\$213,703	\$3,771,2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8,341	\$190,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86,785	187,380
攤銷費用		17,771	17,0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
利息費用		3,697	5,398
利息收入		(4,357)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178)	(30,4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843)	2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		15,287	11,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	(64)
應收帳款增加		(8,253)	(17,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32)	11,394
存貨增加		(67,435)	(25,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30)	(192)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294)	(4,050)
應付票據減少		(1,100)	(245)
應付帳款增加		37,508	10,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220)	(11,861)
其他應付款減少		(6,116)	(14,7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9	(4,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6,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384	310,571
收取之利息		4,357	8,349
收取之股利		12,675	11,523
支付之利息		(3,512)	(5,514)
支付之所得稅		(10,366)	(111,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538	213,41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昆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31)	(63,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	80
取得無形資產		(3,326)	(2,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	(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368)	(66,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280)	(215,040)
租賃本金償還		(8,013)	(8,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349)
發放現金股利		(111,595)	(239,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88)	(468,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718)	(321,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552	843,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55,834	\$521,5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十 四 之 一 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十 四 之 二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
- 第 十 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 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十 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獲利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

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記錄。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候選人」欄須填明候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候選人時，選票之候選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候選人若為股東其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除候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115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59,183	2.609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60,000	0.038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0	-
獨立董事	劉建成	0	-
獨立董事	李淑憫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7.5%\*80%:9,565,262股。